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着手审议“常规武器”项目组。我们将首先听取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弗拉基米尔·鲁潘大使的介绍性发言。

我现在请鲁潘先生发言。

鲁潘先生 (摩尔多瓦共和国) 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 (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以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稍后，我希望另有机会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荣幸地以6月份召开的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

领》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的身份向第一委员会通报情况。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具有技术性授权，目的是促成在专家之间自由讨论有关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各种话题。由于澳大利亚政府支持的一个赞助方案，许多来自首都的专家得以参加那次会议，大大丰富了讨论。我高兴地参加了那次会议。

各国商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应审议四个议程项目：第一，轻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近期的事态发展对于有效标记、记录以及追查的影响；第二，确保在这些事态发展的背景下，各国的标记、记录以及追查系统继续有效并且效力更高的实际步骤；第三，技术和设备转让以及能力建设、尤其是培训，以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以及第四，有关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其它问题。

在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各国认为，最近轻小武器技术方面的事态发展既有可能积极影响也有可能消极影响轻小武器的非法贸易。一些新的标记和记录工具一如使用聚合物、在聚合物上做标记、插入金属牌、激光标记、微击发在《国际追查文书》要求的可视标记方面的挑战、模块化武器标记、使用生物鉴别方法、全球定位系统、无线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339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频率或者蓝牙用于武器标记、储存以及未来可能的操作者识别—可被证明有助于各国履行其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另一方面，武器的3D打印现在为新型生产方式提供了可能，带来了新的控制方面的挑战。

各国注意到国家间的技术鸿沟和轻小武器技术领域新动态对各国的不同影响，但是它们同意：就处理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带来的各种挑战而言，必需共同确保国际社会始终作好充分准备，甚至未雨绸缪。在此背景下，在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还侧重于现有的自愿信托基金机制是否足以满足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各国可能希望如何利用这些机制以更加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我试图在我本人负责发表的一项主席摘要中抓住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讨论的要点。我希望，该文件将为在将于2016年召开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六次两年期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提供有益的参考。希望它今后也会有所助益。

必需处理武器非法流动与发展之间的关联现已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中得到认可。没有安全便不可能有发展—我们都赞同这一点—不遵守国际法和不尊重人权，任何发展都是不可能的。《联合国行动纲领》与《国际追查文书》仍是处理轻小武器非法贸易这个复杂问题我们可加以利用的一个重要全球框架。让我们继续尽我们的最大努力，采取步骤以推进其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鲁潘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暂停会议，以便各国代表团有机会通过非正式问答对我们刚才听到的介绍性发言进行互动讨论。

上午10时05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各位代表就常规武器项目组发言。我再次敦促各位发言者，敬请遵守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的5分钟时限和以集团名义发言的7分钟时限。

Mattar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作本次发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对极其危险的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以及政治影响深表关切。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打击这个危险的现象。我们还申明，我们继续致力于与《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配合。我们还申明，必须致力于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我们赞赏为缔结《武器贸易条约》作出的努力。鉴于该条约已生效，本集团申明，《条约》的执行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尊重各国自卫和捍卫其领土完整的合法权利、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民族的自决权、不接受以武力占领土地以及生产、进出口以及转让常规武器的权利。

阿拉伯集团强调主要武器出口国的特殊责任及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责任保持平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要强调，各国拥有进口、出口、获取和保留常规武器的主权。

阿拉伯集团对其土地上的未爆弹药和地雷，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地雷表示关切，这些地雷仍在造成人员伤亡和物质破坏，并且阻碍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发展计划。阿拉伯集团呼吁对埋设这些地雷负有责任的国家负起责任，与受影响国家开展合作，包括为此而共享指明弹药和地雷地点的信息和地图，提供技术援助，承担清除这些地雷的费用，并且对有关国家因此类弹药和地雷的使用蒙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这些致命武器的技术发展要求国际社会适度关注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必须讨论这个问题包括

法律、人道主义、军事以及道义在内的各个方面，尤其要运用必要原则和指导准则。

莫亚诺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为了遵守时限，我将宣读节略发言。发言稿全文将散发给各位成员。

我荣幸地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成员国发言。

南美联盟成员国确认，《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采取全面和多层面措施应对此类非法活动引起的问题，由此作出了贡献，具实质性重要意义。但是，我们仍然对枪支弹药生产、转让和非法流通及其在平民中不受管制扩散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这些活动给许多国家带来不利后果，正在阻碍我们各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还重申，我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感到关切。

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对南美联盟来说是一个高度紧迫的优先事项。我们认为，必须继续推动加强合作和国际援助，并且建设国家能力。我们肯定《行动纲领》作出的贡献，同时南美联盟成员国重申，只要提及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各个方面，就必须包括弹药和爆炸物。我们还已重申，《行动纲领》没有法律约束力妨碍其有效落实。

南美联盟成员国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发挥中心作用需要国际社会不断密切追踪其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南美联盟成员国欢迎第二次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取得的成果，希望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研究与弹药以及武器的标识、追踪和过度生产相关的问题。

有鉴于各国的重要责任，2001年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框架内创建了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枪支和弹药问题工作组，目的是交流各国的经验，努力协调枪支和弹药管制方面的国家立法，并且协调这个领域的政策。在这方面，南美联盟成员国欢迎工

作组在2014年11月和2015年5月举行的会议取得的成果。

南美联盟成员国强调，必须解决与无管制常规武器贸易有关的问题，还必须探讨如何促进国际军备管制文书、《行动纲领》以及《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文书》形成更大合力。这将使我们能够采取协调的商定国际应对措施，这是应对跨国现象的唯一途径。

2014年12月，《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生效。南美联盟希望，这份武器贸易方面首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帮助我们有效应对非法和无管制武器贸易给许多人和许多国家带来的严重后果。我们还希望注意到，今年8月在墨西哥举行了武贸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有关有效执行《条约》的重要决定。

南美联盟成员国重申，我们支持国际社会管制集束弹药的努力，以便大幅减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平民使用这些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破坏。在这方面，南美联盟成员国注意到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

南美联盟成员国还重申，必须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本区域扫雷努力和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活动取得的成果，这归功于我们各国之间不断开展合作，例如，秘鲁和厄瓜多尔、秘鲁和智利以及阿根廷和智利开展的联合扫雷活动。我们还强调，本地区一些国家为扫雷努力提供了国际援助，例如，巴西在南美洲和中美洲提供的援助和在阿根廷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南美联盟成员国重视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框架内开展合作，并且提供国际援助。

在2009年8月20日于阿根廷巴里洛切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南美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致力于加强努力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跨国犯罪及相关犯罪。为落实这一决定，南美防卫

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机制来执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包括发展并改进各国标识和追踪武器的系统，并在南美联盟成员国之间进行积极合作，解决武器在它们监管下和从它们领土上转移用途、违禁以及非法使用的情况。

为加强军费开支透明度，南美联盟于2012年5月启动了南美国防开支登记册举措。基于为此目的制订的共同商定方法，登记册首次汇编了来自南美联盟12个成员国的官方数据。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最近在基多设立了南美防卫学院，这个学院将是一个高级研究中心，也是南美联盟成员国国防和区域安全领域文职和军事人员国内培训措施网络的联络点。设立南美防卫学院将帮助我们形成区域一级国防问题的联合愿景。这将成为南美防卫理事会战略防务研究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鲁潘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很荣幸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第二次发言。主席先生，因为我之前没有得到机会，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愿你成功领导委员会的工作。我也谨向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并且请允许我就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牙买加常驻代表向考特尼·拉特雷大使所作的努力向他表示赞赏。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就常规武器问题所作的发言。但是，鉴于常规武器在我们区域中对我国所具有的重要性，我谨以本国身份发表一些额外的相关意见。

首先，我要提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在5月份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在9月28日存交了批准书。我国同意，如果得到有效和广泛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能够使常规武器贸易更加负责和透明，减少人类痛苦，并明显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目前，我们期待所有会员国执行该条约，从而实现其普遍化。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欢迎8月在墨西哥坎坤举行的第一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取得丰硕成果。会议作出的实质性决定和业务决定，为有效执行《

武器贸易条约》铺平了道路。我也谨就日内瓦被选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所在地，向瑞士表示热烈问候，并祝贺Dladla先生被任命为秘书处临时负责人。我国祝愿2016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取得成功。

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该《条约》的事实，证明我国致力于支持全球和区域各级旨在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摩尔多瓦共和国已开始执行其条款，按照《条约》的要求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在军备控制系统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建设努力。这首先涉及改进战略物资进出口管制领域中的国家立法。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在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下，我们将确保一个更有效的武器贸易程序系统。

在目前时刻，我必须遗憾地逐字逐句重申我们先前对《条约》一个重要因素的明确理解，我们在它通过时和之后曾经有力地强调了这一点。《条约》不仅应确保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也应防止非法武器贩运，特别是把武器销售给未获承认的分裂实体的做法。有鉴于区域中目前复杂的安全背景，这一点对我国是至关重要的。

请允许我谈谈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几分钟前，我作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第二次会议的主席作了发言。我们在第二次会议期间进行了很好的非正式讨论。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在我刚才发言期间不需要举行问答会，但我们今后应当继续进行这种非正式讨论，因为这使我们有机会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交换许多意见。

摩尔多瓦共和国确认《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它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文书，并且我国致力于执行它。我今天早些时候有幸就6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工作向委员会作通报，我希望，主席对会议的总结将对2016年行动纲领第六次双年度会议的筹备工作产生积极影响，并

且我希望，将有益于就新材料和这种武器的制造、做标记、追踪和储存方面的发展进行工作的专家，以及就小武器和轻武器未来的政策问题开展工作的专家。

尽管有许多问题当然值得一提，然而我要以本国身份借此机会强调一点。我认为，在我们的复杂背景下，我们需要进一步考虑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交流信息方面的作用，以作为支持我们联合国的共同努力的工具。这是政府专家第二次会议的建议之一。在这方面，我也借此机会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我们的瑞士、德国和奥地利伙伴表示赞赏——他们帮助更新了我们的军备控制立法和具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项目的执行工作，并赞赏白俄罗斯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记录保存和存储软件。该项目是在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执行的。

既然我刚才呼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挥更大作用，作为一项工具按照国际法、联合国相关文件和决议，同时铭记会员国相互尊重的必要性，支持为更好、更有效和合法的军备控制作出的努力，我要再次强调这些组织的作用。我遗憾地重复我一年前的话，呼吁我们今天比以往更加注重结合区域和全球军备控制安排，因为我们欧洲的特殊情况要求这样做。只有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一整套复杂的措施，才能够实现真正的安全和军备控制与裁军方面的进展。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强调，我们希望看到在欧洲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军备控制承诺和政治性军备控制承诺，明确包含一项符合国家主权的原则，并且基于我们经过考验的和平承诺——我们为了解决冲突作出了20多年的外交努力，加强外国驻军应获得东道国同意的原则。没有东道国的同意绝不能驻军。本组织应当支持这项原则。

我们参加了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我们完全支持这次会议。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去年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工作中和在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上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审议大会的成果《马普托行动计划》。我们也坚定致力于2001年12月21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原则和目标及其各项《议定书》。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参与处理与控制常规武器有关的所有问题。

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并保证向你们提供充分的支持。

常规武器的扩散和滥用继续在我们所有国家造成破坏并产生持久的影响。从助长边界内部和跨越边界的冲突的非法小武器和弹药，到在世界许多地区打死打伤无辜平民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这种武器的无节制和无管制的贸易仍然每天都在危及所有地方的安全和发展。武器的无限制通行，助长了冲突、犯罪、武装暴力以及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相关弹药的扩散，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区域外部因素的推动。加勒比没有军火供应，进口相对少量的常规武器，但本区域继续承受的无管制非法武器贸易的消极后果，超过其应有的份额。

针对这些在洲际范围内流动的武器，我们必须在全球一级采取协调和全面的方法。加共体再次呼吁采取有效国际行动来遏止不受管制的非法武器贸易。这种办法要求所有国家都作出承诺，所有国际和区域伙伴都提供协助。此外，也参与此类武器大规模贸易的制造国负有道义责任，应当在消除这一贸易的消极影响方面应当发挥更大作用。

《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的生效是应对拥有武器和武器贸易所构成的多重挑战的国际

努力中的重要里程碑。加共体祝贺墨西哥政府成功举办8月24日至27日在坎昆举行的第一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武贸条约》是为常规武器转让建立共同国际标准的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通往缔结这项条约之路并非平坦。会员国对这样一项条约的目标有着不同看法。一些会员国认为，它是一个促进合法武器贸易透明度和管制的机制，而另一些会员国则设想一个使常规武器远离非法贸易和不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例如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手中的机制。对于我们当中那些支持《武贸条约》的人来说，《武贸条约》是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拯救生命的手段。建立这项条约是这方面的第一步。下一步及随后步骤涉及充分执行这项条约以及各次缔约国会议、首先是在坎昆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我们预料，切实运用《武贸条约》建立的规范性标准将有助于削弱非法武器贸易制度。

6月份成功举行了第二次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起到了重申国际社会从各个方面执行《行动纲领》这一承诺的作用。这次会议使各方得以就取得的进展以及制造、设计和技术方面最近趋势产生的影响和挑战进行了面向行动的讨论，并使各方得以交流关于《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国家技术经验。加共体注意到各国在这方面为切实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步骤，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展开持续不断进程的无数例子。

正如在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上强调的那样，对加共体来说，重要问题之一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技术差距。随着武器技术进步，当务之急是发展中国家也要推进其国家标识、纪录及追查系统。需要持续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国际援助来弥合这一差距。正如加共体向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所指出的那样，技术和设备转让以及能力建设，不仅对于加共体成员国，而且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都是重大挑战。

加共体认为，充分和建设性地参加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表明致力于成功执行《行动纲领》。我们认为，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是各方就努力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加深对话和交流经验的一次重要机会。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祝贺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在这方面提供了非常有效的指导。

加共体确认，《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在各区域内部和各区域之间仍然参差不齐。我们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以便强化国家和区域努力，确保《行动纲领》得到有效和广泛执行。

加共体成员国建立了必要机制来支持采取协调一致的区域办法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此类机制包括授权落实区域犯罪和安全议程的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该执行局还维持加共体情报交流网络，在建立区域综合弹道信息网络以协助火器追查方面也一直发挥主要作用。2013年2月加共体各国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次闭会期间会议通过的《加共体犯罪和安全战略》认定非法枪支属于本区域面临的一级威胁。该战略确认，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显著减少非法枪支和弹药的可获得性，并进一步指出，只有同至关重要的战略伙伴、特别是枪支来源国合作，本区域才能取得有意义的结果。

在作出坚定政治承诺的背景下，加共体成员国还在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理、储存和安全处置的最高国际标准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感谢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美洲国家组织以及我们的双边伙伴提供大量支持。我们仍然致力于继续在这方面作出集体努力。

加共体完全支持《集束弹药公约》各项宗旨，并对9月份举行的该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的圆满成功、包括通过《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感到高兴。过去一年里，伯利兹加入了该《公约》，由此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核弹药次区域——中美洲。此举还使我们离我们自己的目标——确保加共体所有成员尽快批准和加入该公约——更接近一步。我

们期待实现这一目标。鉴于这些武器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我们谴责任何行为体以任何方式使用集束弹药。

最后，加共体重申愿意同所有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全力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提出的挑战，并消除这一贸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次发言。我将宣读我们发言稿的缩写本。发言稿全文将张贴在网上。

《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为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规定强有力和有效的标准，使这一贸易变得更负责任和更加透明，并减少非法武器贸易。《武贸条约》提出严重性别暴力行为概念作为在进行出口评估时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

欧洲联盟欢迎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第一次武贸条约缔约国会议取得成功结果，就议事规则、财政和管理规则、秘书处所在地及其临时负责人的任命等问题作出了重要决定。我们有责任维持这一势头，力求提高透明度、切实执行和普遍加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此作出贡献。欧洲联盟有一项专门方案，迄今已在9个国家启动，能协助第三方伙伴加强其军备控制系统。

我们要就日内瓦被选为该条约秘书处所在地向瑞士表示祝贺，并祝贺德拉德拉先生被任命为该秘书处首任临时负责人。我们期待缔约国会议就预算问题作出决定并审议关于行政安排的提案草案。我们还期待下次缔约国会议集中开展实质性工作。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第2220(2015)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加强合作，遏止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强调此类武器给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给妇女和儿童等潜在弱势群体造成的影响。

欧洲联盟认为，《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过度积累的重要工具。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坚决致力于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我们认为，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上主席的总结为进一步审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国际追查文书》可以通过顾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领域的新技术发展予以加强。我们支持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国际合作。欧盟也支持把弹药纳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面办法，与《武器贸易条约》形成合力。

欧盟及其成员国谋求实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目标。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我们认识到，为了完成任务，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仍然还有一些挑战需要克服。马普托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商定了具体的政治措施和一系列活动，以确保持续进展。缔约国必须把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的承诺变成具体的成果。欧盟对有关缔约国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深表关切，呼吁所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避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我们致力于提供资源资助地雷行动，包括排雷和为杀伤人员地雷幸存者及其家庭和社区提供具体和可持续的援助。我们继续推动实现《公约》普遍化。

欧盟支持开展国际努力消除常规武器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影响，制止不分青红皂白滥用此类武器的行为。尊重相关国际法对于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我们对据报使用集束弹药危及平民的消息深表关切，并呼吁所有行为体不要采取这种行为，充分遵守国际

人道主义法原则。欧盟感谢克罗地亚成功主办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审议大会，缔约国在会上作出了关于切实落实其承诺的政治决定。

为了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坚定致力于执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我们认为，这些文书也构成应对武器技术领域未来发展的有效手段，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遵守其规定至关重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都支持视需要强化协同效应，强调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联系。我们欢迎正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就致命自主武器系统若干方面问题进行的讨论。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简易爆炸装置遭到滥用并且产生种种影响，包括对平民产生影响。我们重视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就此问题进行实质性意见交换。

Ait Abdeslam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中，就这一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要领域的某些问题阐明我们的观点。

阿尔及利亚完全赞同早些时候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将要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名义而作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加剧武装暴力的因素，它继续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鉴于这些后果的严重性，我们认为，应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适当审议并以全面、综合的方式解决该问题。

阿尔及利亚还认为，这种非法活动继续威胁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国际社会持续关切的大问题，因为它们继续助长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阿尔及利亚继续开展密集努力，以摧毁有组织贩运武器网络，为打击日趋严重的恐怖主义祸害作出巨大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文件A/70/183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报告概述了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作为执行分别关于协助各国制止非法贩运和收缴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小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各方面问题的第69/33号和第69/51号决议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2014年6月发表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及其对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影响”的秘书长的报告（A/CONF.192/BMS/2014/1）所载结论和建议。

基于本国的经验，阿尔及利亚重申，《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重要。我们继续强调全面、平衡和有效地执行这两项文书的重要性。我们还要强调，执行这两项文书离不开国际合作与援助。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继续与萨赫勒地区国家沟通，制定措施促进安全领域的合作，并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包括培训安保和海关人员，协助这些国家发展该领域行政管理、技术和业务能力。

鉴于执行这项《行动纲领》的重要性，而且也为了提高执行效率并使之更加具体化，我国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必须定期提交国别报告，以评估进展情况和剩余挑战。就我国而言，阿尔及利亚定期提交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

我们谨再次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又称《枪支议定书》——的重要性。

阿尔及利亚认识到常规武器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因而于5月份加入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自殖民地时代以来始终受到地雷问题的影响，继续作出重大努力，确保彻底消除地雷。正因为如此，《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在我们看来仍然是可消除地雷祸害的适当规范框架。我们认为，执行《公约》和实现其普遍性，是永远消除这些致命武器危险，或至少使之丧失作用的必要步骤。

扬尤亚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一个多世纪来，国际社会多次努力管制常规武器。然而，鉴于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多方战略、政治、商业和安全利益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控制和管制此类武器的全球和区域举措迄今仅取得部分成功。还有其他因素阻碍有意义的常规武器管制工作取得进展，包括追求片面的做法，即试图把武器生产的动机与对武器贸易和转让的控制分离开来；仅强调管理武器贸易的影响，但不适当解决推动这种贸易的最初起因；以及现有的区域和国家承诺和义务得不到真诚落实。结果，这些武器继续助长冲突，破坏国家和社会稳定，对人类造成巨大的痛苦和苦难。

常规武器领域出现了几个令人担忧的趋势。

第一，全球军费开支经过冷战后的短暂间隙后又开始增加。

第二，不断增加的军费开支伴随着常规武器及技术的日益精密。这些军备及其开发手段在观点一致的国家间大量交易，或者出口给那些有资金手段购买的人。军火商常常鼓励冲突双方购买更多此类武器。这些国家和区域武器转让政策的规范与法律效力似乎让位于常规武器交易给其财政带来的难以抗拒的利润。

第三，发展中国家是最受青睐的武器销售目的地。新市场正在探索之中，而这些武器对区域安全与稳定的破坏性影响却鲜有顾及。其结果是一系列区域性军备竞赛，大多在世界动荡地区，包括给平民带来动乱的非国家行为体。为了便利谈判以缓解

紧张，出售国的高级官员利用这些机会游说销售其本国制造商生产的精密军事装备。这些官员甚至一边努力调解和平，一边推销其武器。

第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推动和维系冲突的武器来自那些享有和平与稳定的地区。另一方面，对武器的需求源于不安全或者野心。一些国家寻求增强其本国在陆上、空中以及海上的武装力量，公开宣布其目标是成为全球性强国，并常常自称打算主宰其所在区域。受这种失衡影响的其它国家则被迫获取武器，以确保遏制侵略与主宰的最低能力。

巴基斯坦对大会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第68/3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不是一项武器控制或者裁军条约。它涉及的是负责任的武器贸易。它关注的是减少人类的痛苦和拯救人的生命。然而，当前在非洲多地、中东、亚洲以及其它地方，利润驱动的常规武器供给与野蛮使用所导致的死亡与破坏一目了然。早日解决诸如定义缺失和缺少对出口国问责等问题对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效力至关重要。

巴基斯坦继续关切常规军备特别是在动荡地区转让的日益增多，这不符合维护和平、安全以及稳定的使命。必须避免对南亚采取基于狭隘的战略、政治以及商业考虑的双重标准政策。

轻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在世界各地带来破坏，挑唆犯罪、恐怖主义活动和麻醉品贩运，并且可悲的是，导致包括妇女与儿童在内的平民死亡与残疾。巴基斯坦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国际追查文书》以及《枪支议定书》为处理滥用或未经授权使用此类武器所带来挑战做出的贡献。巴基斯坦欢迎《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第二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结果，这表明再次取得共识。

巴基斯坦制定了必要的立法、监管、执行以及机构性机制，以处理涉及常规武器包括轻小武器的一系列问题。常规武器出口方面的政策指导方针已

经到位。我们正采取更多措施以加强包括进口和许可在内的执行制度。

如致命的自主武器系统等新型武器的研发仍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这些武器系统本质上是不道德的，因为它不牵涉人，而把决定生死的权利交给本身缺乏同情心与直觉的机器。因此，推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是不合法、不道德、不人道和无法问责的，它还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带来严重后果。因此，必须预先禁止进一步研发和使用这些武器，而当前正在研发这些武器的国家应该立即暂停其生产与使用。

巴基斯坦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五项议定书、包括《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在不牺牲国家合法安全利益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人类痛苦的微妙平衡必须予以保持。如果各类尽可能多的国家承诺成功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话，那么滥用地雷给人类造成的痛苦可减至最低程度。同样，《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为处理集束弹药的议题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平台，因为它把真诚的人道主义关切与国家的安全要务和谐地统一起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为以一种全面和均衡的方式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提供了最为恰当的论坛。

最后，新技术的发展可保护平民免遭地雷滥杀滥伤的影响。此类技术在防止地雷的伤害、滥杀滥伤以及致命影响方面可带来巨大裨益。特别是那些拥有此类技术的国家与其它国家分享专长将在尽可能减少地雷、诱杀装置以及其它装置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巴基斯坦继续充分遵守《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巴基斯坦已在各级纳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巴基斯坦为扫雷努力做出了巨大贡献，因为它是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

巴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将在我的发言中简要谈谈几个单独问题。

第一委员会去年会议以来，《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其缔约国在墨西哥坎昆开会，落实《条约》。迄今，已有73个国家批准《条约》，另有67个国家签署了《条约》。这是一个开始，但是我们想要普及《条约》。虽然普及常常意味着一种以最低标准商定的成果，但是就《武器贸易条约》而言，它却是使条约更加有力的方式。美国将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做出努力，向那些尚未准备好加入《条约》的国家敞开大门。我们将呼吁那些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既然《武器贸易条约》现已生效并开始在国际上落实，我们必需铭记：它本身并非解决困扰世界的各种武装冲突问题的办法，但是它是一个各国可积极有效利用以处理这些问题的工具。

美国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重要文书，它能够把国家安全关切各有不同的国家召集在一起。2015年，缔约国继续就简易爆炸装置和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展开重要讨论。我们期待将于11月份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并期待为2016年制订一项强有力的工作方案，以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

美国继续敦促其它会员国充分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正如各国代表团在6月份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我们期待在将于2016年召开的第六次两年期缔约国会议上继续这项工作。

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带来的全球性威胁近年大幅增加。由于中东和非洲的不稳定，恐怖

分子获取了数量空前的肩射防空导弹，对世界各地的全球乘客航空旅行、商业航空业以及军用飞机构成严重威胁。尤其是，我们不安地看到先进的肩射导弹出现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冲突区。美国意识到这种风险，正与全球各地的伙伴合作，以确保这些导弹的安全，防止其被极端分子走私偷运，并且保护那些恐怖分子寻求攻击的目标。

多年前美国还对所有便携式防空导弹的转让建立了严格的出口管制。美国政府只通过对外军售系统在政府对政府的基础上转让此类武器。此外，自2003年以来，美国还与世界各地的国家合作，在40多个国家销毁了34,000多枚过剩、保管松散或面临其他风险的便携式防空导弹，还有数千具发射装置。

最后，我想指出，美国一直是世界上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最大的财政支持者，并继续致力于消除保管松散或面临其他风险的常规武器和弹药。自1993年以来，我们向90多个国家提供了超过25亿美元，用于销毁常规武器，包括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处理多余的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提高储存这种武器的安全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0/L.16。

吉东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现在，我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几句。

2015年对于《武器贸易条约》来说是一个转折点。《条约》第一次缔约国大会获得成功，应使我们能够保持《条约》2014年12月生效以来所显示的非常强劲势头。大会使我们能够建立起坚实的包容性议事规则框架，以保护协商一致规则、稳健的财政条例和高效的秘书处，由一个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管理委员会提供支持。法国充分参与了讨论，包括作为秘书处问题的调解人。自《武器贸易条约》一开始，法国就一直努力确保其成为一个真正的通用

标准，我们欢迎民间社会在整个进程中持续致力于这一工作。

《武器贸易条约》在坎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现在正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我们现在必须开展落实工作，在世界每个区域建立进口商和出口商之间负责的伙伴关系。特别是法国将与非洲国家和区域组织合作，继续2014年开始的努力，确定与执行《条约》相关的援助需求。

今天，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全世界范围内造成受害者的人数最多。这些武器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并对高度脆弱国家的发展造成拖累。因此，《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在国家层面，法国正在开展项目，以确保马里、科特迪瓦、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和南苏丹军火库的安全并销毁过剩弹药。在我们看来，《国际追查文书》同样至关重要，这是法国和瑞士的联合倡议，今年是这项倡议十周年。

最后，今年德国和法国联手再次提交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两年一次的决议草案（A/C.1/70/L.16），通常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加入为提案国，并支持其通过。

2015年，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我们继续法国2014年发起的有关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讨论。这一议题关系到我们所有人，要求国际社会深入审议，并由专家和民间社会提供支持。此类武器系统提出了非常现实的技术、伦理、法律和业务等方面的问题。2014年和2015年举行的讨论表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能力解决这些未来的挑战，2016年要继续进行这些讨论，同时要考虑到将于11月举行的审议大会的日程安排。在同样的背景下，具体来说《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2016年，法国和摩尔多瓦一起将继续协调简易爆炸装置非正式专家小组的讨论。此类装置不仅对平民和安全部队构成威胁，而且对受影响社会

的整体稳定构成威胁。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专家小组在这个问题上可作出真正贡献。我们也完全支持阿富汗作出努力，今年首次将这一议题纳入第一委员会的议程。

最后，关于《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法国和阿尔巴尼亚已经履行作为销毁储存工作组协调员的职责。我们也欢迎最近该《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并通过《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最近关于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特别是关于在叙利亚使用此类弹药的指控，表明实现该文书普遍加入是多么至关重要。法国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支持不断有效执行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关于叙利亚问题，用桶装炸药狂轰滥炸，导致众多灾民和难民大规模流动。法国谴责叙利亚政权这些日常无区别攻击，给平民造成悲惨后果。

Foo Khee Loon先生（新加坡）：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祝愿你和主席团成员领导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并且保证提供我们的充分支持与合作。

新加坡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稍后所作发言。

世界非法武器贸易仍然危险地失控。秘书长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最新报告（S/2015/289）中强调了这一信息。在过去十年中，武装冲突超过250多起，导致每年超过50,000人死亡，流离失所创最高纪录，人民丧失生计，失去消除贫困的机会。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到处泛滥，特别是表现在武器弹药滥用、挪用和非法流通，是造成此种冲突的一个关键因素。国际社会绝不能松懈解决这个问题的努力。

新加坡重申致力于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这些是旨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生产、贩运和流通的国际合作的重要平台。

新加坡重申各国获取武器用于正当自卫和负责执法的主权权利，同时我们也认为，各国必须遵守其武器转让方面的更广泛的责任和法律义务。新加坡很高兴地注意到各国第五次双年度会议在2014年继续工作，2015年举行了《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第二次会议，特别是两次会议都提到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强调确保妇女参与实施《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新加坡还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和《条约》第一次缔约国大会8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新加坡从一开始就全力支持《武器贸易条约》。我们认为，加强国际和区域协调，加上国家的努力，将促进减少常规武器向非原定最终用户无节制、破坏稳定的流动。新加坡于2014年12月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目前正在积极审查和评估充分执行《条约》义务所必需的现有国家框架和立法，然后考虑批准《条约》。

新加坡还承认滥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涉杀伤人员地雷、集束炸弹和常规武器产生的不利人道主义影响。我们将继续支持打击滥用这种武器的所有倡议，特别是以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为攻击目标滥用这种武器。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坚定致力于继续在中多边框架内努力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规范常规武器贸易并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转入非法贸易。

Sehayek-Soroka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将宣读我的发言稿的简略版，发言稿全文将登在QuickFirst网站上。

过去一年里，中东战略局势继续恶化，其稳定性比以往更加不可预测和更加脆弱。压迫性政权、恐怖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继续肆虐，在区域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制造痛苦，使人民遭受苦难、伤亡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由于治理失败而遭到削弱的政权丢失了对其领土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或是把领土割让和放弃给恐怖组织。在区域部分地区，国家未

能防止和有时甚至支持那些信奉激进意识形态的恐怖组织的活动。当一个国家提供的支持包括转让大量尖端武器以及包括融资和培训在内的其他支助手段时，这就成为一个完全不同规模的威胁。

有人通过走私、转移和掠夺等手段和无数非法途径获取武器并在区域中扩散，恐怖团体甚至在当地生产武器。这些武器令人感到严重关注，因为它们被用来蓄意攻击平民人口。我们还应该警惕伊朗知识、技术和专长的转让，以及继续向恐怖组织转送武器，这种做法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无数决议和国际法准则。以色列认为，常规武器的扩散构成了危险的威胁，有可能造成广泛冲击。以色列单独和在与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下，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国际准则和标准以及国家工具和机制，积极对抗这一威胁。

单兵便携式防空系统（便携式导弹）、短程火箭、迫击炮和地对空导弹的威胁值得特别注意。近年来不仅在中东，而且在其他地方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武器系统的破坏性影响。这种系统，特别是便携式导弹，有可能酿成悲剧，因为它们可能主要对平民人口——尽管还有其他方面——造成可怕后果，因此只应根据适当的库存管理安排交给负责的主权国家。应当禁止把它们转让给非国家行为体并尽全力这样做。

《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是打击非法武器贸易和转让的重要工具。以色列欢迎6月在纽约成功举行的关于《国际追踪文书》的会议，并期待明年召开第六次各国双年度会议。

我们欢迎《武器贸易条约》在12月生效。以色列作为签署国支持这项重要《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并赞赏在它诞生之后所取得的了不起的国际进展。它的许多原则和标准已经体现在以色列严格的出口管制机制中。我们赞扬瑞士日内瓦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东道主。

以色列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重要文书，并且是讨论该领域中许多挑战的适当论坛，它在军事必要性与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时的人道主义考虑之间达成了必要的平衡。以色列欢迎今年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在4月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上就未来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所做的工作，以及继续就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开展的工作，并且期待着就这两个问题作出进一步努力。必须进一步探索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技术和法律层面。在明年的公约审议大会召开之前，将必须进行有意义和实质性的讨论，以色列保证这样做。

范德瓦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武器贸易条约》为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制定了标准。缔约国的透明度和提交报告，将是《条约》最终成功的决定性因素。荷兰愿意在该领域中和财政领域中作出自己一份努力。我们通过欧洲联盟和本国，借助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军控联盟的《武器贸易条约》监测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办的赞助计划以及史汀生武器贸易条约基线评估项目，对《条约》相关的援助和外联活动作出贡献。我们期待着由尼日利亚主持的下次条约缔约国会议。

《集束弹药公约》是常规裁军的成功故事之一，我们期待在明年担任该公约的主席国。《杜布罗夫尼克政治宣言》强调指出，集束弹药应该成为历史陈迹，《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为今后5年制订了前瞻性的路线，为其执行工作确定了具体的标准。我们在杜布罗夫尼克能够就资助执行支助股的融资模式达成妥协，荷兰在今后5年里将为其捐助25万欧元。

《集束弹药公约》的主要挑战仍然是加强不使用集束弹药的标准以及促进其普遍化。公民社会能够在找出这些问题的可能的解决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欢迎今年关于集束弹药的决议草案，它也许有助于普遍化进程。我们认为，遵守《公约》是关键，在这方面，我们对于有关最近在叙利亚、也门、乌克兰和南苏丹使用集束弹药的报告深感关

切。我们呼吁所有这些政府公开和透明地处理这些指控，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保护其公民免遭集束弹药的伤害。我们也呼吁目前参加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军事行动的所有国家不要使用这种弹药。

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在过去15年里已经大幅减轻。但是，仍然有工作要做。我们继续致力于我们共同的政治承诺，按照去年在马普托达成的协议，在2025年之前清除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从而一劳永逸地有效结束这种可怕武器所构成的威胁。我们将必须共同努力帮助境内有雷区的国家履行这项承诺。作为地雷援助方面的主要捐助国，荷兰愿意尽自己一份努力。我们资助了阿富汗、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老挝、黎巴嫩、利比亚、莫桑比克、巴勒斯坦领土、索马里和南苏丹境内的方案。

经过两年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讨论之后，一些问题已获得解决，但另一些问题依然存在。这项讨论是各国和公民社会作出的一致努力。就我们而言，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显然应当是我们审视武器系统的合法性的框架。为取得进展，我们可以进一步注重深化我们对“有意义的人为控制”这一概念的意义的认识。在即将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我们将赞成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为就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采取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副主席阿拉耶米先生（科威特）主持会议。

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要求我们给予尽可能大的关注。世界上同武器有关的伤亡多数仍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实际上，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筹备将于2016年举行的第六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时，第二次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摘要为进行进一步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我们希望看到明确提及与《武贸条约》的协同增效关系、符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武器禁运的实体安保和库存管理标准、弹药以及技术转让方面的协助。我们应当继续发展

《联合国行动纲领》，同时执行我们已经同意的行动，以便更为有效地应对此类武器构成的持续威胁。

我们欢迎关于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问题的国际讨论。这一讨论应当注重旨在限制伤亡和损坏的具体可行措施。许多因素将取决于使用武器的确切情势。重要的是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0/L.39。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鉴于时间有限，我发言将仅限于谈本项目组下几个议题，并将作简略发言。发言稿全文已在Quickfirst网站上张贴公布。

8月份，第一次《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缔约国会议在墨西哥坎昆举行，这是朝着该条约的执行方向取得进展方面的一个里程碑。《武贸条约》订立很高的规范和标准供各国在考虑武器转让时遵守，因而也旨在防止加剧冲突和犯罪的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尤其在非洲。充分和有效执行《武贸条约》将为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通过消除往往针对无辜的妇女和儿童的武装暴力祸患减少人类苦难，作出具体贡献。《武贸条约》的核心支柱立足于一项要求，即潜在缔约国如果尚未制定关于常规武器的有效国家转让控制法律，就应当制定这一法律，同时建立必要的专门常规武器控制系统。在这方面，南非批准《武贸条约》这一事实彰显，我国政府持续坚定致力于履行我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制造国、拥有国和贸易国的国际职能。

那次会议作出了一些同《武贸条约》的运作有关的重要决定。南非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武贸条约》的国家，尤其是常规武器生产和出口大国，批准或加入该条约，以便进一步促进其普及。我们确认，《武贸条约》与联合国关于常规武器的其他报告机制之间有着潜在协同增效关系。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强烈敦促最近可能没有向《联合国常

规武器登记册》提交定期报告的国家向该登记册提交此报告。《武贸条约》缔约国还可以选择利用其给《武贸条约》的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来完成和提交其给该登记册的年度报告。

南非高兴地宣布，今年早些时候，我国成为《集束弹药公约》第九十二个缔约国。一个可悲的现实是，非洲大陆的苦难往往是由世界其它地方制造的武器造成的。因此，我们应当加倍努力劝说那些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集束弹药使用和生产大国，加入该公约，使它们遵守规则。

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非正式讨论过去几年来一直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进行。这些非正式讨论使我们对此类系统有了更好的认识，但仍有许多问题未获解答。对南非来说，主要问题，而且是一个应当令我们所有人都关切的问题是，此类新技术是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则，包括关于区分、适度和军事必要性的规则。此外，还有其对人权的潜在影响问题。我国代表团支持“有意义的人为控制”这一概念。我们认为，在生死问题上始终应当有有意义的人为控制。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南非参加了6月份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我国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充分执行作为关于打击此类武器非法贸易的可行全球共识文书的《行动纲领》。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技术性很强，注重采用新技术来标记各国正在生产的新武器，包括发展中国家拥有的非传统小武器。南非感到高兴的是，会议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包括最新进展中的技术转让，并强调显然需要各国间持续互动，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接触此类现代技术为它们提出的挑战。

在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期间，南非有幸代表两个其他主要提案国和共同起草国哥伦比亚和日本，介绍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

题”的年度决议草案（A/C.1/70/L.39）。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将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奎因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过去一年来，我们看到，在常规武器控制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武器贸易条约》已经生效，约120个国家以及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行业团体汇聚一堂，出席了8月份在坎昆举行的成功的第一次条约缔约国会议。澳大利亚同加纳密切协作，共同主持在坎昆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秘书处和会议财务规则，这将有助于为条约的执行建立有力、有效和高效的框架。

我们继续促进《武贸条约》的普及，并欢迎太平洋岛国图瓦卢成为最新缔约国。澳大利亚继续在印度洋-太平洋区域内外密切开展工作，鼓励和协助各国广泛加入和大力执行该条约。8月份，我们宣布为这项努力进一步捐款40万澳元。我们还为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了220万澳元，为最近发布的有关大洋洲武器弹药问题报告提供资金。澳大利亚代表团将在明天主办一次有关该倡议的会外活动。

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维和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构成严重威胁。澳大利亚仍然坚定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决议，遏制这一威胁。2013年，澳大利亚曾作为安理会主席协助通过这项决议。在国家层面，1996年澳大利亚强化了我国对私人使用火器的管制，结果明显可测，降低了国内的凶杀和自杀率。澳大利亚期待在明年举行的第六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讨论第二次执行《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总结报告的建议。

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执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各项议定书。我们强烈支持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减少不人

道武器造成的痛苦。因此，我们鼓励分享和展示所有各种合法武器的最佳使用方法，尽量减少平民伤亡。也必须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其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核心支持者，澳大利亚祝贺莫桑比克取得最终彻底排除该国内剩余杀伤人员地雷的里程碑成就。我们看到，迫切需要重申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国际承诺。缔约国显然必须支付应付款项。澳大利亚欣然成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赞助方案》一重要捐助国，该方案协助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派代表参加公约大会。

澳大利亚继续在消除集束弹药的国际努力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我们高兴地参加了9月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并看到会议通过《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作为2015-2016年受害者援助协调方，澳大利亚继续为执行公约作出特殊的贡献。澳大利亚将继续在分担清除世界各地沾污区地雷、未爆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负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周边太平洋地区继续是澳大利亚在这方面的特别优先地区。

最后，我谨申明，澳大利亚非常重视常规武器扩散和滥用构成的威胁。暴力削损所有国家，妨碍发展，威胁各国的稳定、安全和福祉。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共同承诺、共同愿景，以减轻武装暴力的祸害。

以上是我的简要发言，我们将在网站上张贴发言全文。

巴莱克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因此，我仅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捷克共和国欢迎8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及会议成果。《武器贸易条约》是制定国际公认标准规范仍不规范的常规武器全球贸易的一个成功案例。必须通过

各国普遍加入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继续这一成功故事。捷克共和国准备发挥作用，积极贡献，包括通过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及积极推广和全球援助。

捷克共和国重申，我们坚决支持《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国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仍然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已展开双边磋商、密集对话，或通过驻外使团开展外交活动，包括在担任2014年11月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主席期间。捷克共和国欢迎有关自主武器系统的讨论的新动力。我们认为，随着技术的继续发展，国际社会必须建立明确的国际准则，规定自主武器系统的操作标准，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度。

捷克共和国欢迎自上次渥太华公约审议大会以来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考虑到还有工作要做，《2014-2019年马普托行动计划》制定了在此后5年落实《渥太华公约》所有各领域目标的宏伟路线图。尽管有过去15年的巨大成就，清除所有沾染区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是相当艰巨的挑战。世界各地还布有1000多万颗地雷，继续对平民构成威胁。捷克共和国是排雷活动领域最积极、最认真的捐助国之一，特别是在西巴尔干和中东地区。让我补充，1999年以来，捷克共和国提供了逾140万美元，用以支持世界许多地区的国际项目。

9月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确认并再次强调了该公约的崇高目标，即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清理沾污土地，销毁库存和援助受害者。我们欢迎通过新的指导文件，即《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和《杜布罗夫尼克宣言》。我们还欢迎会上作出的各项决定，以进一步加强对公约及其普及的机构性支持。实现公约普及是我必须提及的主要目标之一。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每年造成成千上万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伤亡。这些武器弹药的非法贸易和过度积累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产生不利的影响。捷克共和国仍然致力于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在2001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框架内应对这些挑战。

与此同时，捷克共和国继续支持确保适当标识和保持记录与加强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合作的措施。捷克共和国成为立陶宛5月提出的安理会第2220（2015）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同样认为，新出现的技术提供了改进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标识、追查、记录保存和控制的新机会，应在《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执行工作中予以进一步考虑。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范·伍斯特隆姆大使当选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谨向他们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将通力支持与合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现在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当今的冲突由于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因素而变得更加严重，这包括国家机构羸弱、族群倾轧、跨国犯罪、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威胁，以及严重的人道主义和公众健康危机。小武器和轻武器（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助长冲突、破坏和平举措、而且在冲突之后还久久不散，因而对冲突后国家恢复和维护公众平和产生不利影响。轻小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转让和滥用影响当地和区域安全与稳定，给人们带来痛苦，特别是民众中最脆弱的群体 - 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妇女和儿童。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强烈支持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任何国际

和区域性质的武装冲突中，以及在不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中，保护上述脆弱群体的权利。

武器贸易全球化使得轻小武器在世界各地都可以几乎不受控制地生产和组装。我们强调，对所有常规武器，特别是轻小武器严格管制的、而且透明的贸易的重要性。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充分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中的各项规定。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决议确认，《武器贸易条约》是对于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减少人类痛苦和增进合作的重要贡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去年九月二十五日交存了它的批准文书，为达到所需的50个国家批准，使得《武器贸易条约》在去年12月生效作出了贡献。我们强调8月份在墨西哥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冲突后社会，在控制轻小武器方面面临一系列的挑战。为了改善国内安全程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构已经采取措施和行动，在有效、透明、具体情况和专业化原则基础上，改善各方面的轻小武器管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轻小武器管制协调局已经制定了一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战略。这份文件是通过同轻小武器管制所有各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过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项国际承诺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制定的。

在执行阶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有关机构在轻小武器的管制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这体现在以下领域：改善法律框架、建立电子登记、增强国内和对外武器贸易的管制机制、销毁多余的武器和弹药、收缴和销毁平民所拥有的武器、以及开展意识宣传活动，并且满足定期向国际组织，即向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报告的要求。这些报告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相关进程的透明度。

最后，虽然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步，但仍然需要教育、资金和技术援助，用于人员培训和教育、

装备和为轻小武器提供场地和储存空间，以及为销毁轻小武器提供场所。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我开始发言时，我祝贺主席国墨西哥八月份在坎昆成功地举办了《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的一个标志是，会议议定了执行条约的基本框架，包括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这对于秘书处的有效运作是重要的。我还要赞扬洛莫纳科大使作为主席的干练指导和有力的领导作用。

《武器贸易条约》的行政安排和报告机制仍然是下一年将要处理的核心问题。这项安排应该包括一个小而精的秘书处，而且我们务必在明年早些时候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上就这项安排达成协议。日本认为，一个报告机制有助于确保透明度。此外，条约的普遍性，尤其在亚太地区仍是一个重大挑战。日本将与其他国家和民间社会一起，努力实现更广泛地加入条约。应该为有需要的国家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它们为执行它们的条约义务而进行能力建设的努力。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日本赞赏在六月份举行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上，关于制造、技术和设计最近进展对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影响进行的有益的讨论。我赞扬会议主席，摩尔多瓦的弗拉基米尔·鲁潘大使的出色领导。我要指出，去年举行的各国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强调加强库存管理、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妇女的作用。其中还包括各种前进的措施。日本致力于在这些重要问题上同其他国家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在这方面，我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哥伦比亚、南非和日本起草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年度决议草案(A/C.1/70/L.39)，这样它可以再次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日本重视地雷行动计划，而且自1998年以来向50个国家和地区捐赠了约6.22亿美元。日本将保持

它的支持，重点在于清除未爆弹药、降险教育，以及特别是妇女的作用。

日本祝贺克罗地亚主席国成功主持九月份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第一届集束弹药公约审议大会。必须在今后五年稳步地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日本特别重视条约的普遍性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

最后，日本认识到国际社会对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关注在上涨，并且赞扬德国比昂蒂诺大使在第二次非正式专家会议上表现的领导力。会议通过互动性意见交流，加深了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理解。日本支持将在2016年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上作进一步讨论，以便进一步加深我们对于主要主题，包括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定义的理解。

拉格尼翁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常规武器仍然是武装冲突中的主要暴力工具；而且，考虑到它们在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的特别重要性，我们必须继续予以充分注意。

尽管依然存在许多挑战，我们注意到，过去十二个月间仍有若干积极的事态发展。

瑞士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立即生效。该《条约》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首次订立了旨在减少人类痛苦而规范国际武器贸易的全球性标准。8月份召开的武器贸易条约首次缔约国会议使缔约国得以为《条约》的正常运作做出若干主要程序性与行政决策。缔约国现在可侧重于《条约》的实质。

首先也最重要的是，务必有效执行其各项规定。具体而言，这将需要就如何忠实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形成一种统一的做法，并且建立适当的国内架构。尽管最后敲定临时报告模板仍需更多工作，但是，它们将确保缔约国能够开始报告其《条约》的执行情况。普遍加入是缔约国的另一个主要目标，以便确保《条约》的规范成为评估武器出口的国际公认依据。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条约》。

上月召开的集束弹药公约首次审议大会、特别是当时通过的《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是另一个积极的动态。《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为今后五年提供了一份至关重要的路线图，其中包括指导方针、可衡量的结果以及《公约》各相关领域大胆而务实的目标。在最近多起冲突中集束弹药的使用表明，依然存在许多挑战。瑞士将继续介入，以支持特别是《集束弹药公约》，乃至整个人道主义地雷行动，因为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对那些受这些武器影响者应尽的义务。尽管预算日益缩减，瑞士吁请各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减少这些武器系统的人道主义影响。

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既带来挑战，也带来机遇；但与此同时，这些技术（即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可能的武器化提出了道德、法律、操作以及政治方面的根本问题。我们欣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之间和观察员之间达成这样的广泛共识，即：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包括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在内的所有武器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得到遵守。国际社会现在应侧重于那些无需人类适当介入而获取并攻击目标的武器系统的可能开发。

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6条和习惯国际法，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和其它专家会议上启动的，关于落实对战争新武器、手段以及方法进行法律审查的对话，是在一个值得欢迎的时机进行的，它旨在处理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问题，并确保国际法得到遵守。在不影响其它话题的情况下，看来值得深入讨论有效执行对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审查。最后，我们认为，作为一项管制战争手段与方式的重要条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进一步处理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的恰当论坛。我们支持赋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以更强劲的任务授权，这可带来具体结果，并确保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挑战得到充分处理。

过去十年来，平均每两周就有一处弹药储存点发生爆炸，导致在这些地方附近工作或生活的民众死伤。此外，政府储备的弹药一再被转用，最终

落到犯罪团伙、反叛分子、恐怖分子以及其它武装非国家行为体的手中，助长了犯罪活动和冲突。因此，确保妥善管理政府的弹药储备对于解决这个安全挑战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瑞士将于11月16日和17日在日内瓦主办常规弹药安全和稳妥管理协商会议。该会议将为各会员国和各种国际与区域组织提供机会，盘点当前的各种挑战、措施以及倡议，从而对可持续行动的要求和在弹药年限期内管理中普遍适用标准与程序达成共同谅解。最后，它将使与会者得以讨论该领域可能的前进方向。欢迎感兴趣的国家和我国代表团成员接触，了解更多信息。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将以非洲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

塞内加尔为参加本次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会感到高兴。我应该强调的是，这次辩论会是在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一个有意义的时候召开的。其中，我们注意到8月份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武器贸易条约首次缔约国会议。我们再次呼吁普遍加入该《条约》，并吁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77个缔约国和另外55个签署国的行列。

《武器贸易条约》是专门规范国际武器贸易以制止常规武器在国家间非法转让所致灾难性后果的首项国际公约。为此，各缔约国应执行国际武器交易的规范，包括设立制度，以防止武器被用于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塞内加尔把促进和捍卫人权提升到国家优先事项的高度，大力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生效。事实上，凭借大多数进出口国家的支持，这项为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所界定规范的执行将确保军备控制，从而防止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今天，塞内加尔正处在《条约》执行的全面筹备期，《条约》将很快被纳入我国立法。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非法转让、累积以及滥用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给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民众带来破坏性影响，而平民、尤其是妇

女和儿童是这些时期主要的受害者。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注重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同样，2005年《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成功并不取决于文书条款，而是取决于各国政府履行所作承诺的能力和意愿。

关于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塞内加尔坚信，如果我们要在世界上消除这些滥杀生命的武器，执行《渥太华公约》就必须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在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看来也应帮助这些国家执行其排雷方案，特别关注受害者的社会经济复原。与此同时，塞内加尔政府正在加紧努力，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帮助南部受影响地区恢复正常。塞内加尔国家反地雷行动中心最具体体现了这方面的努力。

我们认为，不拥有或销毁集束弹药是实现与此相关的公约所定标准的最佳方式，而这样一项公约的生效是朝着保护平民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欣见9月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并强调，至关重要，必须充分和有效执行并完全遵守《公约》所有条款以及《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所有规定。

Al-Nadawi女士（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赞同埃及代表早些时候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识到，常规武器带来的挑战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挑战类似，它们具有同样的灾难性影响。因此，我们所有人都应承担并加强国际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相关国际文书并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伊拉克加入了许多这些文书，最近加入的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我们正在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按照这些文书的规定定期提交国家报

告。我们还按照《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和第五议定书交了两份报告。

尽管为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已有13年，但因为这些武器破坏稳定，影响安全，其大肆扩散以及非法贩运和储存仍然是各地区、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我们申明全面执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即伊拉克提供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加强我们的能力，消除与这些武器相关的所有威胁。

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集束武器的扩散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因为这些武器对环境和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众所周知，伊拉克因为其境内埋藏大量地雷，是受这些武器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我国领土各地埋藏着2500多万颗地雷，严重影响我国公民的生命。这些武器阻碍人民——如果他们未被其杀害或致残——获得基本服务，阻止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

由于恐怖主义团体，尤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抬头，我们的负担更加沉重。这些恐怖主义团体的战略包括在其控制的广大地区埋设地雷和爆炸装置，以阻止伊拉克部队向前推进以解放这些地区。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伊拉克的援助，以解决这一问题，一劳永逸地消除祸患。

孙磊先生（中国）：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常规武器问题，一贯致力于妥善解决常规武器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主张平衡处理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正当军事安全需要。中方推动相关国际法律机制的不断完善和落实。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生效30多年来，在解决常规武器滥用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公约及其五个附加议定书的“完全成员国”，中方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忠实履行公约及各议定书义务，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按时提交国家履约报告，认真参加议定书专家组会议，为加强公约普遍性和有效性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推进国内履约工作的同时，中方积极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事业。自1998年以来，中国政府通过捐款、捐助器材、举办扫雷技术培训项目等方式，向亚非拉地区40余国提供了总额逾8000万元人民币的人道主义扫雷援助，共培训500余名专业扫雷技术人员。今年，中国在华为缅甸举办扫雷技术培训班，向柬埔寨提供地雷和集束弹药受害者物资援助，并将于年底前在华为埃塞俄比亚、津巴布韦、苏丹、赞比亚等雷患国举办扫雷培训班。9月2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维和峰会上宣布，今后5年，中国将为各国培训2000名维和人员，开展10个扫雷援助项目，包括提供培训和器材。

近年来，军备竞赛向高科技领域蔓延的趋势令人担忧，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日益受到国际社会关注。中方支持在相关军控领域框架下，继续对该问题进行全面深入探讨，以便各国逐步加深理解，凝聚共识，共同解决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引发的法律和安全挑战。

简易爆炸装置日益成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子和犯罪集团制造混乱的主要工具，应引起国际社会充分重视。从维护地区和平安宁与国内稳定发展角度出发，中方一直致力于加强对国内民用爆炸物、军火库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化学品的管理，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相关讨论。

当前，恐怖极端势力呈蔓延势头，导致部分地区局势持续动荡，大量平民失去家园，沦为难民，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危机。轻小武器非法转让和一些国家不负责任地向非国家实体转让武器的做法发挥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中方认为，解决这一问题，要“标本兼治”：一是充分发挥联合国主渠道作用，不断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轻小武器《行动纲领》和《识别与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等现有国际文书全面、有效落实。二是各国政府在打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承担

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应坚持不干涉内政原则，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争端，切实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和平稳定，并帮助有关国家实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消除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根源，为根本解决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创造条件。三是禁止向非国家实体转让武器。这是防止枪支泛滥、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根本保障，符合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应成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准则。

中国赞成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常规武器贸易，打击武器非法转让。中国以建设性态度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谈判，为达成条约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和贡献。中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首届缔约国会议，体现了中方对条约宗旨的支持。中方认为，为扩大条约普遍性，应继续听取各方关切，进一步完善条约，使其真正发挥打击武器非法转让、构建合理武器贸易秩序的作用。中方愿与各方一道，为早日消除武器非法贸易危害而努力。

中国重视军事透明问题，致力于增进与世界各国的军事互信。近年来，中方一直向登记册提交上一年度武器转让数据，并积极参与登记册政府专家组工作，致力于增强登记册的普遍性和有效性。中方愿继续就此做出努力。

奥布赖恩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名义补充几点。

上个月，国际社会通过了目标远大而且富有创意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大幅减少世界各地因暴力导致的死亡及其它相关死亡，是我们各国领导人所确定的目标之一。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另一个相关目标是，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努力加强现有常规武器条约和文书，并使之得到普遍加入。随着技术、武器和作战方式发生在最初起草这些文书时还无法想象的变化，我们也必须注重使这些条约和文书适合其使命。

《武器贸易条约》具有开拓性意义，它确认了非法武器扩散对不同性别的影响。我们必须展现领导作用，也承认妇女可作为裁军领域一股强大变革力量发挥能动作用。爱尔兰一直坚定支持《武器贸易条约》，我们衷心欢迎其早日生效，也欢迎它目前已有坚实的基础。我们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这项以遏制非法武器流动为目的的具有创意的新文书。爱尔兰认为透明度是有效执行《条约》的一个必要工具，并期待采用经各方商定的、开放使用的报告模板。

常规武器造成的大多数伤亡都源自轻小武器。爱尔兰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决议以及《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支持寻求消除此种武器流动管制方面漏洞的建议，包括为此制定国际追查程序。我们坚信，弹药也必须纳入管制制度。《武器贸易条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都显示了如果国家政府与民间社会携起手来，便能够在常规武器管制领域取得怎样的成果。爱尔兰欢迎又有一些国家新近加入这些人道主义文书，使其规范力继续得到广泛接受。我们欢迎《杜布罗夫尼克宣言》和《2014-2019年期间马普托行动计划》，欢迎莫桑比克最近宣布本国为无雷国。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爱尔兰多年来一直是雷患国家排雷工作的一大捐助国。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实现没有这些不人道滥杀滥伤武器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世界这个目标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然而，正如本星期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有许多工作仍有待去做。贫化铀的使用问题仍然值得进一步研究。我们期待在11月5日于日内瓦举行关于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的非正式会议。我们也敦促所有国家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

炸物的第五议定书。我们欢迎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不容置疑的进展，但我们震惊地听说，有一些证据充分的报告显示，最近有人在利比亚、叙利亚、乌克兰、也门和南苏丹使用集束弹药。我们促请这些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停止使用此类武器。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确认这些武器不人道，而且有滥杀滥伤作用。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权限范围是我们就如何控制和监管常规武器的使用所进行辩论的核心内容。同样，我们要敦促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对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进行了积极审议。我们支持加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任务授权，以探讨如何处理常规武器管制领域这个新出现的严重挑战，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许多关于这个问题的会外活动和通报会都确认了这一点。爱尔兰支持设立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可为拟于2016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开展筹备工作。

爱尔兰也依然坚持认为，无人机亦即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使用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我们欢迎继续讨论这个议题，包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以及人权领域的相关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爱尔兰要赞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工作，就这些棘手问题进行了高质量研究与分析，从而为会员国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帮助。

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会造成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所带来的危害，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又一个新挑战。爱尔兰感到关切的是，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这类武器造成平民伤亡率不断上升，基本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爱尔兰高兴地参加了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这个议题的会议。我们支持要求各方紧急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可能对不同性别产生的影响。

最后，我要赞扬民间社会发挥的极其重要作用。它们最近作出了很大贡献，帮助我们在应对常

规武器领域这些新旧挑战方面取得了进展。正如《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起草者所说的那样，这些武器一直在困扰人类的良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常驻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0/L.49。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真诚地祝贺你当选为主席。你和主席团所有成员可以放心，克罗地亚代表团一定会提供大力支持。

克罗地亚要郑重表示，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想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几点看法。

我们认为，常规武器的无控制扩散对世界许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以及发展构成重大威胁。因此，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依然是克罗地亚工作日程的一个优先重点。克罗地亚对各项常规武器条约的承诺依据的事实是，这些条约在实地使情况有具体改观，并显示采取多边办法会对裁军产生何种影响。我们将继续积极主动地努力通过这些框架来应对我们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随时准备分享我们在这一领域的经验。

我们特别致力于东南欧区域。我们与伙伴开展双边安全合作，同时积极参与区域多边安全机制。我们为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设于我国而自豪，该中心推动和促进在东南欧安全问题上开展对话与合作。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强调民间社会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克罗地亚同这一领域的民间社会团体和成员密切和成功地合作。我们要对他们所作的努力和辛勤开展的所有工作表示赞赏。

克罗地亚历来一直积极参与全球人道主义裁军。今年，我们主办并主持了9月份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第一次《集束弹药公约》审议大会。《杜布罗夫尼克宣言》强调了缔约国消除集束弹药的承

诺，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则提出如何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全面五年计划。我们怀着自豪感看待第一次审议大会的成功结果，希望这一成果将为进一步加强《公约》、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以及最终建立一个无集束弹药的世界铺平道路。

作为前进步骤之一，克罗地亚牵头提出了一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供大会本届会议在议程项目“全面彻底裁军”下审议。因此，我要借此机会介绍决议草案A/C.1/70/L.49。这项决议草案很快将会分发，现在已有35个会员国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这项决议草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公约》，此类国家的数目不小，因为迄今签署《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有118个，批准《公约》的国家有98个。这项决议草案还表示严重关切世界不同地区最近提出有关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是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并提高《公约》各项规定在全球范围的执行水平。我借此机会邀请那些希望加入共同提案国名单的国家加入这一名单，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坚定地将集束弹药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我们的裁军议程。

在我关于集束弹药的这部分发言的最后，我要说，我们欣见，中美洲所有国家均已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我们希望，我们地区的所有国家将以此为榜样，使东南欧有朝一日也成为无集束弹药地区。

对克罗地亚来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是另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就这项公约而言，尽管在清除地雷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我们担心，已布地雷继续威胁生命，并在社区民众中制造恐惧。在马普托，我们商定到2025年清除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然而，有些国家要求延长第五条各项义务履行期限，这意味着我们前方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必须做得更多，而不只是确认一些国家在这方面面

临困难。我们应当继续努力，有系统地探索可能的机会，以使那些尚不是《禁雷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至少遵守该公约的某些规范，并为此切实采取具体措施。

克罗地亚认为，应将地雷行动更好地纳入总体发展议程，因为这一行动能够通过提供新手段来促进社区经济融合。这一行动还有助于处理棘手的人道主义问题，例如，由于存在雷场，残疾人活动范围受到限制，人们无法进入田地，也无法获取水源。

武器贸易就贸易额而言是最大的全球贸易，不仅给安全，而且给更大的发展议程，包括尊重人权，造成严重有害后果。通过为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制定强有力和有效共同国际标准，《武器贸易条约》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继在坎昆举行取得丰硕成果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之后，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并切实执行该条约。

马蒂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补充意见。我将宣读发言稿的缩略版，发言稿全文将在网上张贴。

过去几十年，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常规武器的非法、不受管制或不负责任转让给和平、安全保障、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社会发展造成的有害后果。《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的通过和迅速生效终于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手段来遏止这些消极现象，并把责任、问责和透明度引入全球武器贸易。意大利从一开始就坚定支持《武贸条约》进程，而且是最先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之一。我们现在随时准备同所有相关伙伴接触，推动各方普遍加入和执行该条约。我们欢迎8月份在坎昆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取得成功结果。

我们充分致力于处理常规武器所造成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影响的国际努力。我们欢迎第一次《集束弹药公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杜布罗夫

尼克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我们还大力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以及去年通过的《马普托行动计划》。我们一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努力执行这两项公约。我确实很高兴地宣布，我们的集束弹药储存销毁进程将于本月底完成，比《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提前五年。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为处理同常规武器的使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问题提供独特机会。我们欢迎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讨论简易爆炸装置问题，这种装置特别是给平民造成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影响不断增加，令人极感关切。我们还极为赞赏专家会议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出现技术的辩论，这些辩论已开始使人明白此类武器所涉及的技术、法律、论理和军事等多个方面。

2001年以来，意大利一直通过一项特别基金来支持地雷行动，这一基金迄今已兑付总计4500万欧元。我们还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包括培训，并开展直接排雷活动。我们支持建立各级伙伴关系，并支持民间社会参与执行排雷行动方案。我们认为，排雷行动不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而且也是国家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因此，排雷行动必须与充分享有受害者的政治权利及其经济融合和适当的社会保护同时推进。

对我们而言，性别问题是一个中心议题。在处理集束弹药、地雷及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求。广而言之，必须确保顾及有关性别和所有多样性方面的因素。

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是在当今所有武装冲突中使用的主要武器。因此，意大利仍然致力于有效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国际追查文书》以及《联合国枪支议定书》。

马塔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埃及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将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也赞同先前以阿拉伯国家集

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以下简短的发言。

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是大会第67/234号决议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生效以来的首次会议。我借此机会重申，埃及充分了解非法贩运常规武器的影响。我们充分致力于尽全力打击和消除非法武器贸易。我们敦促所有决定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真诚执行该条约，以便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标。

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填补剩余的空白。我们继续要求解决主要武器出口国和生产国常规武器生产过度和库存日益增加的问题。我们仍然认为，应当竭尽全力把主要武器生产国的生产和储存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国际问责是防止可能利用主要武器生产国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现有不平衡状况的唯一保障。

在这一方面，和平与稳定、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乃至《联合国宪章》核心原则本身面对的最严重威胁莫过于外国侵略和占领罪，动用常规武器库威胁和支配他国人民，剥夺其最基本人权。随着常规武器的改进，差距在扩大。埃及重申，技术不应超越人类。

致命自主武器的潜在和实际研发提出了许多问题：它们是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战争伦理学问题。应当在研制和部署这类系统之前制定条例。

虽然此类武器日益尖端化带来额外挑战，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构成的持续不断的威胁应该得到充分解决。埃及完全致力于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所有希望推进人类安全与人道主义成果的会员国均将欣见2015年在常规武器领域实现了若干重要里程碑。我们略感欣慰的是，相比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议题，在这个领域停滞不前的状况要少许多。

我们感到满意的首先是《武器贸易条约》生效，8月成功举行第一次缔约国大会。新西兰依然坚定地致力于执行《条约》，自豪地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界一员。我们感谢墨西哥过去数月来提供《条约》临时秘书处和最近成功领导了坎昆会议。会上作出的决定创造条件，将使《条约》能够带来我们所期待的各种人类安全与发展成果。

我们期待同第二届缔约国大会主席尼日利亚合作，包括发挥新西兰大会副主席的作用。更广泛地说，我们仍然致力于努力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希望我们的《武器贸易条约》模式能在这方面有所助益，并有益于促进其实施。

跨越另一个成功的里程碑，即《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的举行也必将使我们这些特别注重制定标准，无论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或框架外制定标准以解决保护平民问题的国家感到高兴。我们祝贺克罗地亚政府成功主办此次会议，欢迎会议通过若干重要成果文件。我们祝贺Sheila Mweemba女士走马上任，出任公约执行支助股主任。

我们感谢我们的荷兰邻居担任公约主席，相信有他们领导，《公约》定将安然无恙。新西兰期待通过继续担任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和通过我们在非洲的新项目来发挥引导《集束弹药公约》的作用，为需要新立法以批准和执行《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我们按照《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即《渥太华公约》继续谴责所有或任何使用集束炸弹或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目的是为了确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强调在此类不人道、滥杀滥伤武器的特定背景下保护平民的原则。

还有其他必须充分应用和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标准的特定背景。就在上个月，奥地利在维也纳主办了专门关于平民在许多冲突中面对的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危害的有益讨论。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探索解决这个问题，并尽量减少其危害的途径。

我们同许多国家一样，对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可能性所构成的复杂的法律和政治挑战表示关切。鉴于技术进步的速度，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有关此类系统研发和使用的决策和问责不超越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界限。鉴于将在明年举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大会，我们支持强化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内进一步研究该问题的任务授权。

在所有这些问题上，事实上在其他许多与武器和冲突有关的领域，我国政府依然深切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慷慨致力于推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和其他人员。在许多情况下，各国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开展极为重要的工作来支持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值此今年新西兰红十字会成立100周年之际，我郑重声明我们珍视他们的工作。

多明格斯索尔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有人说，没有足够的资源来解决世界所面临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但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军费开支已达到天文数字。战争方法和手段似乎已经毫无节制。常规武器的破坏力与日俱增，日趋尖端复杂，具有更大的杀伤力。在国际论坛上，人们注重讨论某些类别的常规武器，如小武器和轻武器，而将具有更大破坏性后果的其他尖端武器搁置一边，不予讨论。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衡状态极为严重。鉴于工业化国家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数量极大，它们也负有最大的责任。

古巴捍卫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满足自己正当的安全和防务需要而制造、进口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权利。同时，我们也主张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这种武器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充分适用性和重要性。

国际社会曾经面临一个历史性的机遇，本可在谈判《武器贸易条约》本的同时，共同协助并有效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然而，在意见不一的情况下投票通过的该《条约》并不能满足各国的正当要求和需要。《武器贸易条约》措辞含混不清，缺乏平衡性，而且具有各种局限性，破坏了《条约》的实效和效率。这是一项失衡的文书，它确立了一些特权，破坏了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包括防卫和国家安全利益。同样，《公约》中规定的评估武器转让的参数具有主观性，因而容易被人操纵利用。古巴认为，一项条约，如果声称可管制国际武器转让，同时又规定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恰恰是非法武器贸易的主要源头——转让武器为合法，而不是禁止此种行为，那么，这项条约就不可能具有效力。

古巴高度重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因为它为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作出了很大贡献，并且充分注意到各国的安全利益。我们赞成在联合国框架内或者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自主武器，甚至在使用这种武器之前就予以禁止。对于在使用致命性自主武器的情况下，能否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得到遵守和落实，我们持有很大的疑虑。

最后，我要重申，古巴坚决支持禁止和彻底消除集束弹药，并谴责使用这种武器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标准。我国正在开展必要的宪法程序，以便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即完成古巴加入该《公约》的必要国内法律前提条件。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向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转移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依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重大挑战，而且阻碍全面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虽然现

在没有一项全球性和全面的文书来应对这一挑战，但是，《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提出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开展合作，处理这一问题的现实做法。印度支持在全体会员国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推进该《行动纲领》。

印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依然致力于实现该《公约》的目标，即逐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用和原则，同时在处理人道主义关切与满足各国军事需要这两者间达成平衡。印度将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今年的会议和明年的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作出贡献。

印度支持一个没有地雷威胁的世界的愿景，并致力于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印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2014年在马普托召开的渥太华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我们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经修订第二项议定书中提出的做法，该议定书处理了具有漫长边界的国家的正当防卫需要。印度已经停止生产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遵守暂停其转让的规定。我们还在为国际排雷和复原工作作出贡献。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是处理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日益使用的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有效框架。我们赞赏今年阿富汗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一项新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决议草案。

印度支持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继续讨论致命的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我们认为，对于这种武器系统，不仅需要从其是否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来讨论，而且应该讨论如果这种武器系统被扩散，会对国际安全造成何种影响。

印度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开支报告，我们已经提交了今年的国家报告。

印度采取了管理常规武器转让的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出口控制措施，这些措施符合国际最高标准。

印度继续从我国国防、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的角度，持续不断地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审议。在谈判期间，印度对最终案文中仍存在的多项不足提出了关切。对于该《条约》生效后是否会在实地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力，尤其是能否在纠正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权利失衡以及遏制常规武器流入武装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团体方面产生影响力，我们拭目以待。现在就作出明确结论，或许还为期过早，但目前的趋势不让人抱有太大希望。

下午12时50分散会。